

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聘任林杰先生、吴笛先生为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经审阅林杰先生、吴笛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深交所、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林杰先生、吴笛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沈维涛 叶兰昌

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19日